**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勤信实验班导师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依据《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创新人才培养勤实验班建设工作方案（修订）》及文件精神，配合学校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战略，结合勤信实验班培养目标，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勤信实验班导师制实行以学生为主体，通过专业导师的指导，以思想引导、学业辅导、科学素养培养、科技创新活动指导等为内容,促进实验班拔尖人才的全面培养。

**第二章 导师的遴选、聘任和职责**

第三条 导师聘任方式。勤信实验班专业导师实行选聘制与聘任制相结合的专业导师遴选机制。

第四条 导师任期。专业导师需承担学生从大一开始至大四结束期间学生的指导工作，任期为四年。

第五条 导师指导学生人数。为保证专业导师的育人质量，原则上每名专业导师每届最多指导2名实验班学生。

第六条 导师工作职责。

1.品德培养。导师要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风范影响和教育学生，使学生在更好地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过程中，自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交流近期的体会和感悟，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中的困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专业指导。指导学生了解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基本情况、发展动态、社会需求，根据学生的学习能力、兴趣、爱好，指导学生制订科学合理的学习计划，并对学生学习进程安排、发展方向选择、学习方法等进行指导，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确立正确的成才目标，培养学生自主获取知识的能力和良好的学习习惯，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3.创新能力引导。引导学生参与学科（术）团队的科技创新工作，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意识地培养实验班学生的科学研究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创新创业能力。

4.考研、就业引导。对学生的毕业出口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包括学生考研与就业的选择问题，学生对考研各方面的咨询，以及就业方向等相关方面的咨询和建议等。

5.工作方式主要以面谈为主，以电话、网络通讯等手段为辅；鼓励导师采用其它生动活泼的形式，并留存影像资料，形成特色。

**第三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学科竞赛或科研训练计划。

第八条 学生应合理开展科学研究，主动向导师汇报项目进程，寻求导师的指导。

第九条 学生应服从导师的指导安排，导师考核其表现，计入素质评价得分。

第十条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学生有权在大二下学期末提交导师变更申请。

**第四章 导师工作考核**

第十一条 本科生导师的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十二条 专业导师指导学生所完成的研究成果视为专业导师与所指导学生的共同成绩，学院将对专业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为优秀本科生导师的教师在绩效考核、进修提高、先进评选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仅适用于勤信实验班。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